#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市医保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合同**

甲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市医保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服务需求

# 费用及验收

* 1. 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 付款：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服务费的50%,接口联通并运行1个月后再支付剩余的50%。

* 1. 发票信息：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专用或普通)，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税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帐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 1. 乙方收款账号不允许更改，由于乙方更改账户造成的迟付、错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验收标准：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规定执行。
  3. 验收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验收报告：由甲方出具。
  6.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1年。质保期内提供7\*12小时的系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2小时，并须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未按照前述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不免除乙方后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受第三方限制的使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使用该系统。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执行。

* +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市医保处方流转his接口服务，并负责该平台的维护和升级。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指导和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使用市医保处方流转his接口。

（3）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事故且乙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发生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乙方将在一天内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服务时间相应延长。

（4）乙方有义务对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并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的任何资料。

（5）如甲方使用非人工操作方式（如：使用设备模拟登陆、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使用系统或采集乙方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甲方的账号使用，且不作为乙方违约。

# 保密责任

* +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原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2. 接受方必须：（1）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2）不超出本合同规定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以及（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责任”之规定，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合同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 + 1. 如果发生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立即采取保密措施，所需费用由接受方承担；接受方应当赔偿披露方因接受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披露方为避免“专有信息”扩散补救的费用，如律师费、翻译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2. 本合同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收方应：（A）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且（B）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3. 本合作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 + 1. 双方各自原来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合同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2. 如果一方为本合同项下合作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该方必须事先征求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应仅在另一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3. 在本合同合作期间因双方合作项目而产生新的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拥有该部分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 违约责任

* + 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2. 除不可抗力或者因系统维护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外，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的正常运作，如完全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因为不可抗力或者系统维护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责任。
    4. 乙方不履行其义务或履行其义务不合格的，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达到3次或虽未达到三次但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

# 免责事由

* +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通信中断、服务器瘫痪、黑客入侵、自然灾害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成本过高不符合合同履行目的而终止合同时，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的履行期限应相应顺延，其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因事件发生而受到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90天，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由于乙方的政府主管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政策调整等突发事件，使得合同不可继续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乙方在进行平台配置、维护、升级或遇国家重大通信保障期间，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的，但乙方需对中断的服务天数向甲方做相应服务期间的顺延；

（2）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乙双方访问速度下降。

#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修改

*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解除及后果

任一方申请解除合同的，须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且本条款适用于：

（1）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合理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

* 1.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保密义务除外）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本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就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规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在争议产生之日起15日内达成解决方案，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附则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与补充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管理规定影响到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则双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名）： | （或授权代表签名）： |
|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